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板社字第115302322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李萬昌先生(男，身份證字號:S10233****，民國41年2月28日生)，設籍:新北市板橋區赤松里006鄰倉後街20號於115年1月30日過世，查李君為本市低收入戶老人機構安置補助個案，安置於新北市私立恆愛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，目前遺體暫存新北市立殯儀館(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)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3月18日新北府社老字第11504938821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提李君大體暫放於新北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奇正